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號

承辦人：楊麗珠

電話：03-9322634分機1223

電子郵件：0214@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醫字第1070003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衛生福利部函釋醫事人員申請事前報准越區至非醫療(事)機構之場所執行醫療業務，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疑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2月13日衛部醫字第1071660820號函辦理。
- 二、為避免產生行政區域管轄爭議，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倘有申請越區支援醫療業務時，申請之醫事人員或醫療機構應事先取得執行地機構或主辦單位同意文件，以供備查，違者將依相關法規論處。

正本：本縣醫事公會、宜蘭縣各醫院

副本：本局醫政科

局長劉建廷

醫政科科长朱麗香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